

梨树实验中学
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022年3月1日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梨树实验中学校园范围内发生的地震灾害时的有效应对，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综合应急预案中划分的二级灾害响应等级，由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灾害现场的救援工作。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6年11月7日）；

(5) 《生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2019年9月1日施行）；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第101号）；

(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1月26日，

国务院第 7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1 月 8 日发布并实施）；

（8）《学生伤害事件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修订）；

（9）《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

（10）《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办发〔2007〕9 号，2007 年 2 月 7 日颁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灾害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国务院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172 号发布，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3）《梨树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成立学校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有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

应急组织体系组成情况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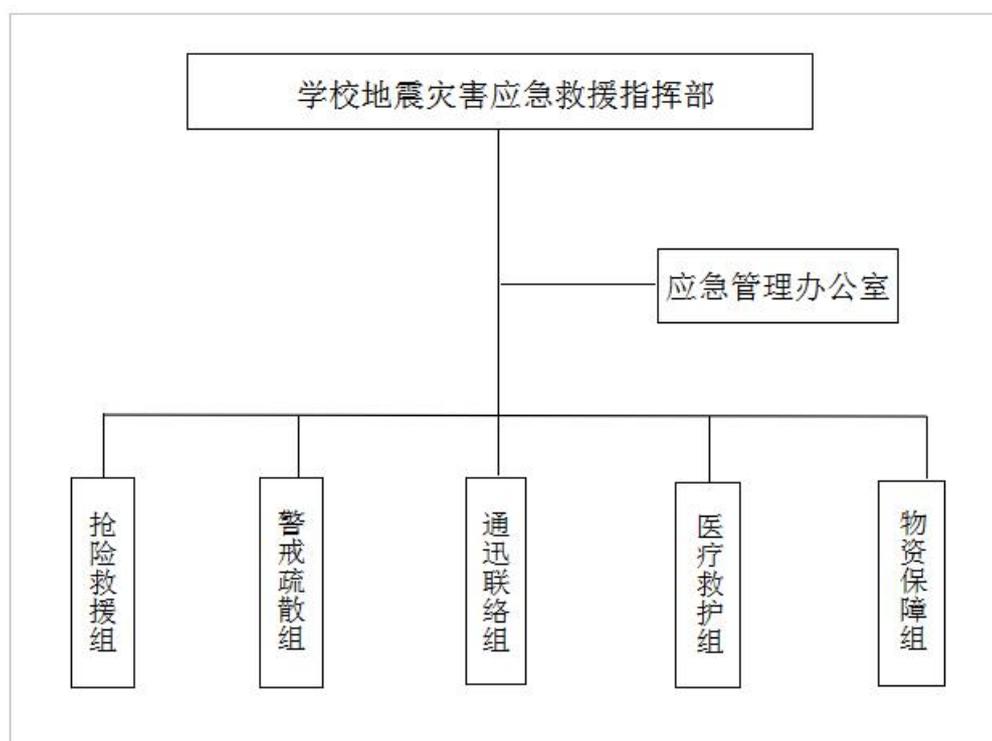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为了加强学校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成立了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学校处置地震灾害的最高决策机构。

总指挥：王学 艾莉

副总指挥：赵栢承

成员：李永波、李晓莉、于艳冬

(2)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负责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响应的总体部署，根据灾害的实际情况，分析灾害发展的趋势，选择处理方法，采取应对措施。

2) 规划、建设、成立抢险应急队伍，落实应急救援人员、设备等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

3)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和及时到位；协调、配合各小组救援工作。

4) 在接到教育局或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通知和地震灾害报警后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实施救援。

5) 根据灾害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及周边单位。在请示总指挥后，向属地政府（教育局、公安局、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医院等）请求救援，向邻近单位和居民通告灾害危险程度及救援情况，使其做好应急救援、撤离准备。

6) 负责做好灾害抢险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总结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以及疫情监测应对处理。

7) 组织或协助上级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的调查和责任认定及处理。

(3) 总指挥职责

1) 是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人，主要负责应急领导和决策工

作；负责指挥、协调救灾现场的作业，掌握全局事态的发展动向。

2) 负责组织编制地震灾害应急预案、预案的批准、签发工作。

3) 负责发布启动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决定全体应急处置人员撤离，负责申请扩大救援命令。

4) 负责应急力量的调配，应急物资的准备和调动。

5) 负责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的策划，并组织实施和演练总结。

6) 负责向各级政府汇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 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8) 负责将灾害信息上报教育局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4)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2)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向总指挥提出相应的应急响应对策和建议。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其它物资。

4) 组织学校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评估。

5) 定期检查各常设应急部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响应准备状态。

6) 总指挥不在时行使总指挥的职责。

2.2.2 应急管理办公室

(1) 应急管理办公室组成

主任：王胜

成员：王兴成、李玲玲、王琳

(2)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和修订本校应急救援预案，公布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当应急人员变动时及时修订与发布，并上报给教育局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2) 制定日常工作规划和年度演练计划，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等。

3)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评审、修订。

4) 组织人员对日常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评估，定期检查日常安全工作和应急反应准备状态。

5) 保护灾害现场及相关物证、资料。

6) 负责指挥各种地震灾害的具体应对工作。

7) 负责统一规划本校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组织检查本校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备案及管理工作。

8) 组织检查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准备工作情况；分析预测特别重大灾害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保持应急体系正常联络等。

(3)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责：

1) 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好应急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

2) 全面督导和协调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管理，严格履行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对学校各项应急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和落实情况抓好监督考核；

3) 负责组织开展本校应急救援技术的研究，不断提高学校应急救援能力；

- 4) 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专业修订、完善学校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制定和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5) 负责制定应急救援年度宣教培训计划并监督落实；
- 6) 负责学校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工作。

2.2.3 应急救援小组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贺振华

成员：陈向金、刘树江、马云飞

抢险救援组职责：

- 1) 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抢险，遏制灾害的恶化和扩大。
- 2) 排除险情，抢救遇难、遇险人员；负责运送抢修、抢险人员，转移受伤人员至安全地带。
- 3) 负责灾害现场物资的抢险及设备设施维护。
- 4) 参加抢险救灾的全过程，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制止并提出安全可靠的补救措施，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接受指令。
- 5) 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抢险进展，认真执行指挥部下达的指令。
- 6) 将能够导致灾害扩大动力设施关闭，使灾害在一定范围内不再继续向更大的范围延伸和扩展。
- 7) 当灾害影响范围超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时，配合社会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抢险具体工作。

(2) 警戒疏散组

组长：李海波

成员：刘春祥、罗有权

警戒疏散组职责：

1) 负责对灾害区域设立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灾害区域，并告知相关人员远离灾害区域，保证安全。

2) 负责灾害现场的交通指挥，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校区道路畅通，指引应急车辆按照指定路线进入现场。

3) 负责维护现场治安，防止灾害现场混乱和其它突发事件。

4) 协助派出所及实施灾害现场的治安防范工作。

5) 疏导学生和车辆离开灾害现场。疏散过程中，警戒疏散组起主导作用，各班班主任应全力配合。

(3) 通讯联络组

组长：王帅

成员：于淼、翁丹英

通讯联络组职责：

1) 掌握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教育局、政府应急救援中心的联系方式，保证应急联系信息准确，负责其协调工作。

2) 负责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警，联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小组成员，保证救援人员及时到位，及时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

3) 按总指挥的要求向教育局、政府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报告，通知周边相关单位，并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

4) 负责抢修、抢险指令的现场传达和现场情况汇总上报。

5) 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与 110、119、120 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请求协助抢险。

6) 及时向上级或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要求获取必要的抢险救灾工具和相应的物资支援的联系工作。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王艳峰

成员：于新宾、姜丽丽

医疗救护组职责：

- 1) 地震灾害发生时，迅速赶赴现场，对现场受伤人员简单救护。
- 2) 对现场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对受伤人员进行入院前急救，专业医疗救护队到达时，协调抢救伤员。

(5) 物资保障组

组长：王雪东

成员：王辉、吕生

物资保障组职责：

- 1) 负责地震灾害预防及抢险救援所需物资的准备和供应。
- 2) 负责储备应急抢险物资、灾害发生时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准备和运送工作。
- 3) 保证抢险救援所需设备、物资及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保障生活必需品及时供应。
- 4) 及时通知通讯联络组成员向上级或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要求获取必要的抢险救灾工具和相应的物资清单。

5) 负责保证采购各类应急救援物资所需的资金。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

灾害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当灾害初期事态比较简单、涉及面小、影响不大、无伤亡的灾害，经过现场人员能够自行处置的灾害，响应级别判定为三级响应，灾害处置后报应急管理办公室。

当判定灾害响应级别超过三级，应立即启动二级响应，现场人员在紧急处置同时，报告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统一指挥组织应急救援小组进行现场施救，灾害处置后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当判定响应级别超过二级响应，则立即启动一级响应，由总指挥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做好先期施救工作，同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政府部门请求救援，待上级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听从上级应急救援总指挥统一指挥。

（1）三级应急响应

三级响应指突然发生的、事态比较简单、涉及面小、影响不大、无伤亡的灾害，经过培训的现场人员能够自行处置的灾害，影响范围不超过各部门负责的区域，此现场处置方案的启动由岗位人员决定。现场处置完后由现场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

（2）二级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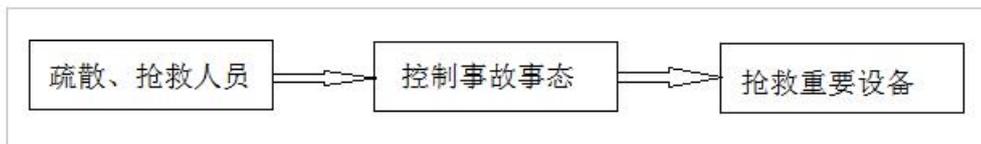
二级响应指突然发生、影响一般，凭借学校内部力量完全能够控制灾害局面。现场人员在紧急处置同时，需要先报告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上报的灾害类别及影响范围，及时

通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及各应急救援小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到达灾害现场处置灾害。

（3）一级应急响应

一级响应指根据上报的灾害类别、影响范围及扩大趋势，学校内部能力已经无法控制灾害局面，可能蔓延到学校以外，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时，需由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当上级部门应急救援机构抵达灾害现场后，应向上一级机构移交现场指挥权。

应急行动优先级：保证抢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救援行动按照以下顺序优先进行：



3.2 应急会议

总指挥召集学校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组长召开应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与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工作。

3.3 信息上报

总指挥接到灾害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上级单位并且启动相应的灾害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灾害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在 1 小时内向梨树县教育局和梨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报告灾害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灾害发生单位概况；
- (2)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灾害现场情况；
- (3) 灾害的简要经过；
- (4) 灾害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情况紧急时，灾害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 119、120、110 等专业救援部门汇报，请求救援。

3.4 资源协调

灾害发生后，物资保障组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根据现场抢险救援的要求有序的提供所需物资装备，若学校无法提供的物资装备，应由通讯联络组向外界专业救援机构请求技术、物资装备的支援。

3.5 信息公开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应急救援类型、灾害发生的时间和严重程度，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应急救援总指挥授权相关人员按照《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及正确的舆论引导。灾害信息的发布必须及时准确，并注意发布的时间、地点、场合和方式。灾害信息报告要贯穿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全过程。

一般灾害信息由学校负责发布，较大、重大及以上灾害由上级管

理局和政府负责发布。

3.6 后勤保障

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物资保障组，在确保必备物资的质量、数量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对临时所需的应急物资做到及时供应，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后勤保障。

4 处置措施

4.1 灾害风险分析

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地震常常造成严重人员伤亡，能引起火灾、水灾、有毒气体泄露、细菌及放射性物质扩散，还可能造成崩塌、地裂缝等次生灾害。

4.2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梨树县存在有发生地震的可能。在发生地震时，有可能出现火灾、水灾、楼房坍塌、天然气泄露的严重事故。

4.3 处置原则

应按照先控制后消除，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要求，迅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指挥以现场为主，所有应急队伍和人员都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协同实施抢险和紧急处置行动。

4.4 应急处置措施

4.4.1 事前预防措施

1、震前准备

(1) 接到上级地震、临震预报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抗震救灾工作；

(2) 安全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物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室内大型活动；

(3) 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厨房、宿舍等设备、场所的保护，保证地震灾害工作进行；

(4) 加强对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工作；

(5) 加强值班值宿，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各种情况，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6) 学校成立地震灾害领导小组，加强对地震灾害工作研究，完善各项应急方案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7)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地震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全学校防震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地震灾害中的自救和互救演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震抗震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8) 尽可能储备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预防要求积极筹储，落实饮食饮水、防冻防雨、教材教具、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强化管理，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战备状态。

2、预防一般性地震应急准备

(1) 学校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召集各职能小组会议，根据震情通报的内容，布置、落实各项工作；

(2) 按要求传达地震通报，各部门既要教育师生员工坚守工作岗位，又要做好防震准备工作，以免影响地震灾害工作的顺利进行。

3、预防破坏性地震的应急准备

(1) 召开学校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震情通报，研究是否停课，部署地震灾害的具体工作；

(2) 对学校各建筑物进行抗震检查，并提出具体的防震措施，组织人力建造临时防震用房，并发放有关抗震的物资，重点做好防寒、防雨、食品、饮用水等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3) 加强学校校园内的治安巡逻工作，特别是做好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放哄抢等保卫工作，同时要保证放到器材、灭火器材等完好无损；

4.4.2 具体处置措施

当发生地震需要紧急疏散时，按如下进行。

(1) 学校发紧急撤离、集中信号；

(2) 学校立即停止一切教学活动，所有在场教师参加救援和疏导。上课的由各任课教师带领学生按制定路线到指定地点集中，班主任立即到班，老师在确认没有学生时最后一个撤离；

(3) 任课教师、班主任应按照平时疏散演练逃生的路线有组织、迅速地疏散学生，并引导学生转移到相对安全区等待救援；

(4) 紧急撤离时，学生应停止一切活动，不得携带书包，迅速离开现场，听从老师指挥，互相照顾，帮助弱小、有病同学撤离；

(5) 门卫听到信号后打开所有大门，工作人员立即检查应急通道是否打开畅通；

(6) 地震引发火灾时，发现者除拨打 119、110 报警外，迅速报告学校领导，校领导应立即指挥工作人员关闭电源；夜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要大声呼救；

(7) 发生漏水现象危及安全的应立即切断电源(消防用水除外)；

(8) 在报警的同时校领导应立即到一线进行指挥，校园应急领导小组迅速作出反应，指挥各小组迅速到达指定位置。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

本学校负责储备必要的处置地震灾害的物资装备，开展学习培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在应急情况中能够迅速有效应对。

5.2 应急队伍

本学校建立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 通讯保障

本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和外部救援单位电话通讯录，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到地震灾害报告时，立刻通知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和外部救援单位展开救援行动。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地震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地震灾害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 集中力量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努力解决教师后顾之忧；

(2) 进行震灾调查，分析震灾损失，记录地震第一手资料，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 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作为今后恢复重建、抗震防灾的依据。

6.2 保险

极端天气灾害发生后，学校应及时与保险机构取得联系，由保险机构到学校，进行现场灾害评估及保险理赔工作。

6.3 评估与总结

地震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原因，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完成总结报告。